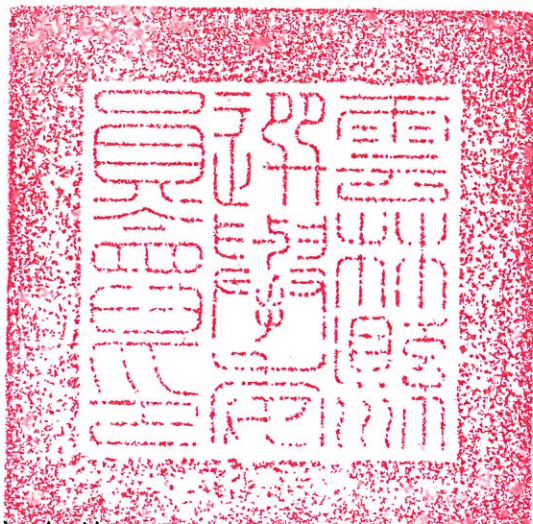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雲選一字第11331501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重行公告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代表選舉(第四選舉區)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、第7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、雲林縣政府113年5月16日府民行一字第1132111199C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12年度選上字第2號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代表選舉(第四選舉區)訴訟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並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：兩造當事人曾春火及張宏銘得票數均為1766票，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，經抽籤結果由曾春火當選。

二、雲林縣斗六市民代表會第12屆代表選舉(第四選舉區)得票數相同抽籤，重行公告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政黨	得票數
第四選舉區	曾春火	男	38/06/18	無	1766

主任委員 曾元煌